Matters Not That Trivial: Damage to the "Safety-Valve" Mechanism in Civil Justice and the Rise of the Boxer Movement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Guiping Qu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blxqgp@163.com

细事不细——晚清民事官司"安全阀"机制的破坏与义和团的兴起

渠桂萍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Abstract

Litigation in rural China under the Qing involved "trivial matters" 细事 over marriage, land transactions, debt, theft, and so on. "Going to court" 打官司, as a regular means of resolving such disputes, functioned as a "safety valve" in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while the mishandling of civil disputes by local magistrates and prefects often had severe consequences. After 1860, Western missionaries became increasingly active in rural North China under the system of unequal treaties. Their arrogance and interference with lawsuits by providing local converts with judicial protection caused damage to the safety valve and disgruntlement among the victims of their abuses. It was the growing enmity toward the missionaries that led to rampant violence by the Boxers around 1900.

Keywords

Boxers, trivial matters, safety valve, litigation

摘要

清代乡村民事官司，主要涉及户婚田土债偷等细故。乡民发生日常争执，"打官司"是解决纠纷的常见方式，是龃龉争吵怨忿的重要化解通道，是社会秩序的"安全阀"。如果州县官对民事细故处置不当，可能演变成更大的冲突。19 世纪六

十年代以来，在不平等条约体系下，西方传教士深入华北乡村腹地传教，在对中国乡土文化缺乏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为了尽可能多的吸纳教民，传教士给教民提供了“司法庇护”，深度干预乡村民事诉讼。传教士往往带有“西方中心”的傲慢，一厢情愿地将其“干预”行为视为保护“弱者”，但结果却破坏了中国乡村秩序的“安全阀”，造成了民教官司中平民受屈的普遍“冤抑”。平民产生共仇情绪，仇怨积久难平，终致火山喷涌，酿成义和团暴力惨祸。

关键词

义和团、民事细故、安全阀、打官司

问题的提出

义和团研究从未淡出研究者的视野，人们的研究切入点日益宽泛，除了讨论帝国主义入侵的外在因素，内源性问题一直是研究者讨论的热点。从义和拳、神拳、梅花拳等武化组织自身的流变等传统话题，到中西文化差别、大灾荒与饥饿、中国乡村的暴力冲突环境的恶化等自然地理、社会环境等因素，都进入研究讨论的界域；近年来，随着新文化史的兴起，人们又从迷信、种族、神话、民间仪式、谣言、山东本地尚武的习俗中探寻谜团。①但无论从何种角度切入，义和团起因多数没有摆脱帝国主义入侵所激发的民族主义情结，文化排外主义心理的宏观构架。

就“民教争讼”②这一具体问题而言，研究者虽有所关注，但是，人们更倾向于认为此一现象只是诸多因素中的一个普通诱因，“民教细故官司”从未被视为运动发生的核心原因，尚没有引起人们足够重视，此主要出于以下三方面原因：

其一、民事细故的“细小”与义和团的“血腥”暴力，程度反差巨大。

①参见相蓝欣（2003）：《义和团战争起源的跨国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1994）：《义和团运动的起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美）柯文著、杜继东译（2005）：《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德）狄德满著、崔华杰译（2011）：《华北的暴力和恐慌：义和团运动前夕基督教传播和社会冲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②民教争讼指平民与教民之间民事诉讼官司，平民指非教民。

民教之间的争讼内容，大都是乡间户婚田土债偷等之类“口角睚眦”、“雀角鼠牙”的微嫌细事，而庚子年间的义和团事件却是充满了血腥与暴力的冲突，遍及华北乡村，“1900 年春夏间，仅济南、东昌、泰安、武定 4 府和临清直隶州所属的三四十州县，焚拆教堂数百座，烧毁教堂房屋 2000 余家，杀教徒 290 人，教堂及教徒财产、约值银 160 万两。”①“天主教在义和团运动期间，教堂毁损估计约四分之三，特别是在华北受到了相当沉重的打击。”②许多人习惯认为，日常民事纠纷，口角微嫌，事情非常细小，何以引发平民对教民如此巨大的仇恨呢，更何况是红光四溅的血腥杀戮，“义和团运动时期的民教纠纷，从法律角度看，绝大多数属于财产方面的民事纠纷或口角微嫌，属于社会生活层面的细枝末节问题。……尚未发现教士教民无理杀伤平民、强奸妇女、抢劫财物等等刑事犯罪。对做了坏事的教民，……也未必罪该至死。”③秦晖也认为，教民可能不交迎神赛会份钱，不尽团练保甲义务，不参加宗族祠堂活动，并因此招致反感，但他们不像过去的天朝和后来的“农会”，并没有能力去禁止别人从事上述活动，由此造成你死我活的冲突是不合逻辑的。④

同样的看法更多来自西方人士。1899 年，义和团运动发生之前，德国传教士福若瑟亲眼目睹了即墨的“民教冲突”，他很想弄明白“异教徒”冲击教民的原因，在一次旅行中，专门接见了“异教徒”，让他们亲口说出不满的原因，福若瑟作了如下记录：

其中一个控诉说，十年前全村人把他的猪给杀了，并给煮了吃掉了，其中一个又吃又喝的人现在成了基督徒。人们要他赔那头猪，可这名基督徒拒绝赔偿。第二个控诉说：基督徒 N 在他的地盘上砌了一堵墙，但是墙给砌歪了，如果用测锤测一下，那堵墙就在异教徒的地盘上……还有一个没有一寸土地的乞丐也控诉说，基督徒 N 从他的地里偷走了两亩半地的大豆等等，这就是张家屯的那些主要心怀不满者。

①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1998）：《山东省少数民族志宗教志》，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第 655 页。
②顾长声（2004）：《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231 页。
③侯宜杰（2012）：《义和团：在“灭洋”的旗帜下》，《炎黄春秋》第 5 期，第 88 页。
④秦晖（2011）：《‘西化’、‘反西化’还是‘现代化’——太平天国、义和团与辛亥革命的比较》中、下，《南方周末》10 月 6 日，第 D22 版；10 月 13 日，第 D24 版。

福若瑟听到异教徒的“控诉”后，认为“异教徒”们显然在说谎，他们冲击教民的真正原因，不可能是这些不值一提的“鸡毛蒜皮”，而是另有隐情：“这些抱怨是否足够成为全面反对所有基督徒的理由呢？……显然，他们（异教徒）只是想找到掩饰他们整个行动的借口，来迷惑公众，尤其是青岛方面的公众。但迫害的目的在于折磨和恐吓基督徒，让他们放弃他们的信仰。”①另一位德国牧师保罗·柯玛斯基也认为，如果将这样的琐事与仇恨洋人的怒火联系起来，“就好像要用小洼里的水汇聚成海洋，或者用坑洞里的光亮来解释火山爆发一样荒谬。”②

其二，民教争讼中，传教士之对教民提供的“司法庇护”，具有“合理性”，不应该引起异教徒如此巨大的仇忿。

在西方传教士的笔下，清代基层政府官吏通常被认为贪污腐败、暴虐残忍、懒惰懈怠，不理民事，官民对立明显。那么，传教士对教民予以“司法庇护”，是保护弱势群体、对弱民施善的举动。传教士保护教民，意味着保护了一部分弱民，不足以引发另一部分弱民“你死我活的斗争”，这一观点的代表学者包括狄德满、秦晖等。狄德满认为，“教民与望道者在面临诬告、抵制衙门差役的勒索、反抗过分的土地剥削 、时而还抵御土匪的掠夺时，传教士代表他们赢取这些争端，并在这一系列行动展示权威。”③因为传教士扮演了保护弱势群体的角色，威胁到了地方官员的仕途与地方精英的权势地位 ，于是引发了地方精英的不满。许多反教暴力行动，就是地方精英发起的。④秦晖也认为，“官府本来不把草民当回事，但‘在教’的百姓只要拿主教的名片，就可以去见地方官，而地方官惧于教会的影响，常常不得不出见。”换言之，传统社会因为官府的腐败，不为民作主，弱势群体无以依靠，只好去信教。教会出面保护教民，为部分弱势群体（教民）作主，哪怕是支持了“权痞”，总比所有的弱势群体得不到官府的“庇护”与“作主”要好。⑤

①（德）韩宁镐著、陈晓春译（1920）：《圣言会福若瑟神父——其生平和影响，兼论山东南部传教史》，兖州：天主教区出版，收录于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德译文卷》，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152 页。

②（德）保罗·柯玛斯基：《中国的战争和传教活动》，收录于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德译文卷》，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230 页。

③参见（德）狄德满著、崔华杰译（2011）：《华北的暴力和恐慌：义和团运动前夕基督教传播和社会冲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200 页。

④参见（德）狄德满著、崔华杰译（2011）：《华北的暴力和恐慌：义和团运动前夕基督教传播和社会冲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187—202 页。

⑤秦晖（2011）：《‘西化’、‘反西化’还是‘现代化’——太平天国、义和团与辛亥革命的比较》中、

其三、中国乡村一向被认为是“无讼”的社会，民教之间的细故官司中，即便发生“袒护教民”的偏向，但类似的官司数量较少，不足以引发“大规模”的血腥暴力冲突。

人们经常受“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理念影响，认为乡民“屈死不告状”，“人民方面更视公门为畏途，不愿涉讼，到了公堂，不论原被告都长时间跪在县官面前，问官审案动辄用刑，逼取口供，难免受皮肉之苦，拖欠钱粮人的户经常受比责。此外，胥吏衙役都以讼案为生财之道，一打官司就索取种种陋规。”①既然人们畏惧打官司，不愿意打官司，打官司的行为也就不是经常发生，那么，平民与教民之间，偶然会有官司诉讼，即便是平民存在冤抑，但是，数量并不多见，因此，官司审断不公造成的影响，不足以引起血腥暴力冲突。

的确，“微尘细事”是如此的“琐碎麻烦”、“微不足道”，除了日常的“家长里短”，最大不过是土地财产的纠纷，并且数量上亦“屈指可数”；对比之下，义和团的暴力冲突却是血腥而惨烈，波及面甚广，跨越华北数省，震惊中外。从普通逻辑推理，巨幅的社会震荡，只有在历史重大事件的强烈刺激下发生才显得合情合理，西方列强的武力入侵、瓜分中国的狂潮、甲午战败等“奇耻大辱”点燃中国民众仇恨洋人的“熊熊怒焰”看上去才顺理成章，亦只有西太后为首的高层统治者，才具有煽动怂恿民众、掀起惊涛骇浪的能力。②当然，灾荒与饥饿、中西文化差别、尚武的习俗、以及迷信、种族、神话、民间仪式、谣言等，都是不可或缺的诱发因素；或者，义和团民就是一群暴民，他们为了“夺取财物，获得暴利”。③

但是，历史的吊诡是，“民教细故官司”对于义和团兴起所产生的作用，远超人们对它现有的认识与评价。比起恢宏而重大的历史事件，“无关紧要”的、“不被人重视”的民教细故争讼，一直被宏大的历史叙事所遮蔽。在一些学者、

下，《南方周末》10 月 6 日，第 D22 版；10 月 13 日，第 D24 版。

①瞿同祖（1998）：《法律在中国社会中的作用—历史的考察》，《中外法学》第 4 期，第 7 页。

②不少人认为，义和团火山般的怒火，根植于民族自负感与盲目排外的封闭性、愚昧性，以及帝国主义的武力入侵，这是对义和团运动比较流行的观点；除了帝国主义的侵掠，握有实权的西太后的怂恿、山东保守巡抚对义和团的纵容也是义和团爆发的主要原因。参见（德）保罗·柯玛斯基：《中国的战争和传教活动》；（英）史莱门茨：《义和团之乱——政治及外交回顾》；（美）丁韪良著（1900 年版）：《北京之围：中国对抗世界》；（英）翟兰思（曾任英国驻华领事公职人员）：《北京使馆被围日记》等著作，以上内容均收录于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英)李提摩太著、陈义海译（2018）：《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秦晖（2011）：《‘西化’、‘反西化’还是‘现代化’——太平天国、义和团与辛亥革命的比较》中、下，《南方周末》10 月 6、13 日。

③侯宜杰（2012）：《义和团：在“灭洋”的旗帜下》，《炎黄春秋》第 5 期，第 86 页。

官员、尤其是西方人士、传教士等“他者”看来，乡村民事细故争讼，无非户婚田土债偷，鸡零狗碎，从逻辑上怎么也推演不出“血光之祸”。然而，对于生活在乡村文化情境中的乡民来说，这些个林林总总的“杂碎口角”争讼，却是至关重要、利害攸关的。也许“他者”看来是“不可理喻”的小事，有生活体验的乡民却视之为“生存要素”。在乡民的日常细故纠纷中，潜藏着乡民的生存策略，竞争法则，暗含着他们社区地位的强烈竞争意识，是他们有意义的生活空间，也是他们生命价值的体现。帝国主义的入侵、文化的排外主义，波及面广泛而深刻，广大乡村腹地不可能不受影响。但是，对乡民而言，身边民事官司争讼中的成败得失，荣辱利益，与他们的生活如影相随，对他们来说，才是最真实的内容。他们因之而有喜怒哀乐，因之而激发爱憎情绪，甚至因之而“不惜性命”。

历史事件的解读者当最大限度走进历史，贴近“被解读者”，倾听他们的声音，与“被解读者”思维共鸣，体验“被解读者”的生活情境，才能尽可能避免用“他者”视角“自我自话”，以致于给“事件参与者”要么授以“民族主义者”、“爱国者”的头衔，要么冠以“排外”与“愚昧迷信”者的帽子，最终导致“被研究者”的声音，甚至“呐喊”与“真正的冤屈”，长时间被深埋于历史研究者的“自我理解”的话语体系中，“任人打扮”，历史的真实渐行渐远。对此，下文将有论述。

此外，对于“传教士保护弱势群体”的说法，鉴于教民入教的复杂原因，我们并不否认乡村“真正的弱势群体”为了寻求保护而加入教会的情形，基层官员不作为、吏制腐败、吏役贪婪，懒政懈怠，也是中国传统基层秩序长期存在的痼疾。但是，传教士多大程度上保护了乡间“真正的弱势群体”不被官府恶吏、恶霸土豪等权贵欺压，多大程度上保护的不是“真正弱势群体”，而是纵容了“假弱势群体”，诸如“权痞”的横行，是尤其值得警示的；另外，清代地方政府又是尸位素餐、腐败、碌碌无为到何种程度，以至于迫使乡民不得不寻求文化相隔的传教士作为保护，也是需要谨慎结论的。

近年来，黄宗智等一批学者基于大量基层档案的缜密研究，对于明清传统基层司法实践秩序有了不同于以往的看法，对于清代地方政府在基层秩序中的角色，也给予了重新评估。黄宗智指出，关于民事诉讼，清代官方表达与具体司法实践是有不一样的。实际运作中，民事诉讼案件占了县衙门处理案件的约三分之

一，数量可观。①日本学者寺田浩明也指出，中国传统乡村的司法秩序中，清代地方政府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对于人民来说，地方官主要就是为了听取告状给以善处而存在的；而地方官也把听讼理解为‘答民所劳’的最重要手段。”②类似的结论使我们看到，清代地方政府并不像人们惯常所认为的那样，极其腐败不堪，起不到“为民作主”的作用；乡村司法领域，更不是全然一幅“无讼”的图景，人们有了矛盾纠纷，诉诸于官司寻求解决，是经常发生的行为。“打官司”在乡民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基于此，本研究不揣浅陋，借助于法制史研究的最新成果，比照传统乡村冲突现象，欲抽丝剥茧，层层深入，探寻民教之间的民事细故官司诉讼与义和团兴起之间的重要关联。囿于功力，所论不当之处，尚祈方家赐教。

一 民事细故诉讼官司——清代乡村秩序的“安全阀”

清代乡村“民事诉讼”，特指因民事纠纷而起诉到官府的告状行为，俗称“打官司”。“民事官司”主要涉及“户婚田土债偷盗”等乡村日常纠纷。中国乡村是“一个由无数主体构成，且在他们之间充满了个别的不同利益主张和利益冲突的竞争社会。由此，主体间的纠纷自然会不断发生。”③乡村民众的日常聚落空间，在以村落为单位的共同体中展开，由于物质资源的有限性，生活空间的邻近性、社会关系与身份的多重网络性、社会地位的区隔性、社会构成的复杂性，乡民之间产生各类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从口角争愤、拳脚斗殴，到家族仇杀、宗族械斗，此类现象在村落社区屡见不鲜，“在帝制中国这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在各部分间存着利益上的矛盾，行政动作罕能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而（由于大体上紧缩的经济所致）对抗天然的与人为的不友善力量之生存斗争，在部分居民之间往往十分严酷，因此经常可能发生纠纷；……或强或弱、或大或小的争论与冲突，几乎时时刻刻都在帝国的每一个角落里出现……即使在社会状况大致平静的

①参见（美）黄宗智（2014）：《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卷一，重版代序，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3、4 页。
②（日）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日）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夫马进、岸本美绪等著，王亚新等译（1998）：《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193 页。
③（日）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日）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夫马进、岸本美绪等著，王亚新等译（1998）：《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193 页。

时候，不睦与争斗也很频繁。”①“剽掠攻击、殴夺愤争，所在皆是。”②

值得注意的是，乡村中的一些升级成暴力的血腥冲突，如家族仇杀、宗族械斗，其事件的起因，往往是一些鸡毛蒜皮的琐事、乡村细事，如以下实例。

广东：“如伐森林也，如盗耕牛也，如夺水陂也，如侵闲田也，如占山地也，如摘桑也，事起于细微，而动辄乎干戈，……致酿成千古奇绝之惨祸。”③安徽当涂丹阳湖边的东陈村、吴村，“因割刈菱草，双方争斗，死伤多人。”④河北曲周，孝固、兴波流两村，因观剧起纠纷集合百人参加械斗。⑤刘坤一在一则告示中对此现象也作了描述，“照得粤东民情强悍，每因细故微嫌，或争山地，或争田水，彼此负气相持，遂致固结不解，甚或焚烧房屋，掳捉人口，报复频仍，酿成重案。”⑥

无独有偶，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在其社会学研究中，也发现了社会冲突的此类现象，他说，“如果人们注意到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小事、甚至鸡毛蒜皮的小事引发各种严重的冲突，那么，人们似乎不可能放弃某种先验的斗争直觉。”齐美尔接着举了一些例证，如爱尔兰两派怒气冲冲、武斗席卷全国，敌对的缘由是关于一头母牛颜色的一次争吵引起的；印度爆发了危险的起义，斗争的两派除了知道它们各自为右翼党和左翼党，相互之间根本互不知晓。他总结道：“人们永远不会为这么一些小事和无谓之举而相亲相爱，但他们却会为此而不共戴天、嫉恨如仇”。⑦

小怨小忿引发血腥暴力冲突的机制，并不是本研究讨论的内容。单从现象观察，我们可以获知，此类事件并不是个别地区的偶发事件，而是有着一定的共性之处。雀角鼠牙、口角微嫌之争，可能引发难以预料的严重后果。日常纠纷怨气，如果能即时消融化解，则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剧烈冲突事件。

中国传统乡村，涉及到乡民的细事纠纷，村落社区内部有一整套自发的调解机制，权威领袖、家族长、社区威望人士在乡村冲突中扮演着仲裁角色，他们的

①萧公权（2014）：《调争解纷——帝国时代中国社会的和解》，《萧公权文集——迹园文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第 66 页。
②黄六鸿：《福惠全书》康熙 38 年金陵濂溪书屋刻本，卷十一，第 1b 页。
③郎金泽（1937）：《广东械斗潮》，《四路军月刊》第 9 期，第 54 页。
④佚名（1936）：《村民刈草界限甚严，聚众械斗伤颇多》，《民报》，6 月 10 日，第 5 版。
⑤佚名（1934）：《各地简讯——曲周乡民械斗》（河北），《大公报（天津）》，11 月 28 日，第 1 版。
⑥刘坤一（1875）：《严禁械斗》，（清光绪）欧阳辅之编：《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公牍卷 2》，（台）沈云龙主编（1966）：《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26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 5369 页。
⑦（德）盖奥尔格·西（齐）美尔著，林荣远译（2002）：《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北京：华夏出版社，第 188 页。

行为得到官方的鼓励与认可，“长期以来通过村领袖的斡旋，村内争端通常采用媾和的办法解决。”①“在一般情况下，尽量争取在衙门以外解决，免得花钱，妨碍作业，采取调停、仲裁、和解的办法。”②

但是，民间调解毕竟是属于“私人”领域，而乡村纠纷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那些关心社会安宁与秩序的人所促成和解的幅度却不能与纠纷的范围同样的广阔。”③换言之，“民间调解”力所不及的时候，乡间的冲突主体就要诉诸于州县政府，即“打官司”，“为了自身利益，为了泄愤，或调解无效，往往不得已而打官司。”④“争必听断于族，族不能断，然讼于官。”⑤

无论是民间调解，还是官司审断，都是人们发泄积怨情绪的通道，对于调解、化解怨忿，抑制冲突升级，发挥着不可忽视的功能。如果乡间缺乏矛盾与冲突的表达机制，其结果可能会造成对峙情绪不断累积，最终演绎成流血暴力冲突。齐美尔认为，社会冲突有可能激化矛盾，也有可能使矛盾得到解决或缓解。在冲突过程中，人们之间的敌对情绪得到宣泄，反面的观点得以表达出来，这使敌对情绪得到心理上的安慰，不至于使冲突上升到无法化解的尖锐程度，“如果人们心平气和不作抗议，对各种压迫逆来顺受，压迫一般会上升，愈演愈烈。”⑥科塞将齐美尔的这一观点归纳为“安全阀”机制，“冲突充当了释放敌意的出口，如果不提供这种出口，就会损害对立双方的关系”，“这种出口等于为被堵塞的河流提供了一条河道，它使社会生活的其他部分免于受到毁灭性的影响。”⑦

比起“私人”领域的民间调解，“打官司”对于平息争忿、化解怨气的功能更为显著，民事官司诉讼可谓是冲突双方怨愤宣泄的“安全阀”，“人们期待打官司本身能够防止纠纷升级、抑制矛盾激化的作用，而用诉讼确实也起到了一定的这种作用。”⑧将民事官司诉讼视为社会的“安全阀”与“排气孔”，其原因

①（美）杨懋春著、张雄等译（2002）：《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161 页。
②瞿同祖（1998）：《法律在中国社会中的作用—历史的考察》，《中外法学》第 4 期，第 7 页。
③萧公权（2014）：《调争解纷——帝国时代中国社会的和解》，《萧公权文集——迹园文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第 72 页。
④同上，第 8 页。
⑤魏禧：《万氏宗谱叙》，《魏叔子文集》（上）(2003)，北京：中华书局，第 445 页。
⑥（德）盖奥尔格·西（齐）美尔著，林荣远译（2002）：《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北京：华夏出版社，第 181 页。
⑦（美）L·科塞著，孙立平等译（1989）：《社会冲突的功能》，北京：华夏出版社，第 26、27 页。
⑧（日）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日）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夫马进、岸本美绪等著，王亚新等译（1998）：《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233 页。

如下：

其一，在解决社会冲突的诸种手段中，诉讼官司具有“公权”的性质，是一种“最为权威、最为规范、形式效力最为明显的手段。”①

民间调解、仲裁之所以能够产生一定的效力，很大程度上根源于诉讼及“公”权威强制的存在，民事官司的审断过程“正义”、“公平”等合法示范效应与规则，是民间调解的参照与依据。如果没有官方的诉讼审判，其他手段也是乏力的。此外，尚有许多纠纷发生在“村落共同体之外”的群体之间，超出了共同体内部的自发调解的能力与范畴，如土客冲突、本地人与外地移民的冲突，村际之间的冲突等。②此种情形下，民间调解的力量所不达之处，必须由官方出面，“如果近邻人们没有介入进来调停或者即使介入也未能收拾事态的话，这种争吵的归结之一或展开过程之一环，就是‘打官司’——不堪忍受的一方向衙门提起诉讼。”③

因为官司诉讼的权威性，人们往往将官司的输赢与“面子”相联系。对于大多数乡民而言，他们非常在意官司输赢结果。一个人如果在诉讼中赢了官司，不仅意味着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得到维护，也意味着在乡间很有“面子”：“在村庄里有许多争执，人们总是情愿花上时间与金钱对质公堂。这种行为不具有什么物质利益，主要他们感觉到对个人或者家庭的荣誉来说，非常重要。”④“一经官为讯断，曲直分明，胜者所值无多，负者顿失颜面，蓄忿渐深……”⑤华北乡村，一个会打官司的人，通常得到乡民至高无尚的尊崇。20 世纪 30 年代，河北昌黎县侯家营的萧惠升，曾收到附近 38 个村子共同赠送的匾额。他在县里电话局工作时，乡邻经常上门求助打官司。⑥山西临县士绅郭俊选，因为会写状子、包揽词讼，在当地被老百姓认为是“了不起的人物”，“求之者颇多。”⑦

其二，清代打官司的数量，表明民事诉讼行为在乡村生活中司空见惯，非

①顾培东（2016）：《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北京：法律出版社（三版），第 43 页。
②参见（美）萧公权著、张皓、张升译（2019）：：《中国乡村——论 19 世纪的帝国控制》，台北：联经出版社，第 496——510 页。
③（日）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日）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夫马进、岸本美绪等著，王亚新等译（1998）：《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214 页。
④Sindey D.Gamble（1963）, North China Village-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PP117.
⑤刘衡：《理讼十条》，（清）徐栋辑，楚兴国李炜校刊：《牧令书》刑名上卷 17，道光申戌秋镌。
⑥徐勇、邓大才主编：《满铁农村调查》（上），（惯行类第 5 卷）（2017），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80—82 页。
⑦《晋西北名人列传》，1941 年，第 9 页，档号 A22—1—4—1，山西档案馆。

常重要。

来自于传统的观点可能会质疑诉讼官司的“安全阀’功能。一直以来，人们视乡村社会是“无讼”的社会。①“毫无疑问，将传统中国社会定义为以‘无讼’为主体的‘反诉讼’社会，大抵反映了中国的实际状况。”②人们认为，打官司可能会导致倾家荡产，受到吏役与讼棍的盘剥，乡民害怕打官司、不愿意打官司。由此推定，人们打官司的数量一定较少，乡间即使有了怨忿憎恨，“民事诉讼”审断的消解功能也是有限的。

然而，一些资料表明，中国乡村的许多地域，人们的习俗不是“无讼”，而是“健讼”，如《退想斋日记》所载：“今者岁暮，吾乡一带构衅者甚多，率皆农商，农皆不给，商反逼农，农不得已，遂生诡诈之端，以欺商人。商不让农之欺，理未能屈农，遂至成讼，此风不知伊于胡底也。”③“日来里中构衅者数家，皆由姑媳不和之所致，男子悉被妇人之害。”④狄德满也看到，“词讼是中国传统社会中最为普遍的特色，尽管帝国劝民息讼。据说山东人‘热衷词讼’。”⑤

更有一些学者研究，指明了清代人们的诉讼行为，在中国乡村司空见惯,寺田浩明指出，“实际上，全国统一的国家权力通过每二十万人口左右就设置一名的州县地方官直接向人民敞开着诉讼的门户，在此人口范围内每月平均可有千份以上的诉状提交给地方官。”⑥ 陈宝良直接得出结论：“无论是官方记载，还是民间史料，无不证实明清时期已经形成为‘好讼’社会”。⑦萧公权在研究讨论了各类民间调解方式，进行了总体上的判定，州县衙门解决纠纷应是主要的方式，“在任何一个特定的地方，法庭所解决的争端在数量上总是超过法庭之外的解决”。⑧

黄宗智解释道，所谓的“无讼”、诉讼不多的说法，只不过是官方一厢情愿

①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1998），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54—58 页。
②陈宝良：《‘乡土社会’还是‘好讼’社会？——明清‘好讼’社会之形成及其诸面相》，（日）夫马进编，范愉、赵晶等译（2019）：《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第 228 页。
③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1990）：《退想斋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第 51 页。
④同上，第 69 页。
⑤（德）狄德满著、崔华杰译（2011）：《华北的暴力和恐慌：义和团运动前夕基督教传播和社会冲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75 页。
⑥（日）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日）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夫马进、岸本美绪等著，王亚新等译（1998）：《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193 页。
⑦陈宝良：《‘乡土社会’还是‘好讼’社会？——明清‘好讼’社会之形成及其诸面相》，（日）夫马进编，范愉、赵晶等译（2019）：《中国诉讼社会史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第 228 页。
⑧萧公权（2014）：《调争解纷——帝国时代中国社会的和解》，《萧公权文集——迹园文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2014 年，第 72 页。

的“表达”与“期待”，“与不理民事的说法相反，清代地方法庭实际花费了大量时间与精力在民事案件上。……清代的官方表达也要我们相信，民事诉讼的增加是由于奸狡之徒与邪恶胥吏挑起讼案以求不义之财的结果，善良百姓则总是远离法庭”，事实上，“大多数涉讼者都是普通民众，他们求助于法庭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解决难以调解的争端。普通乡民进入法庭的数量足以使法律诉讼成为大多数村庄集体记忆的一个组成部分。”①

以上我们看到，普通村民向州县官提出诉讼的规模数量是可观的，人们对“打官司”并不陌生，人们对“打官司”来维持权益有着很高的期待与诉求，民事官司诉讼对于乡村社会秩序，起着“安全阀”的作用。

其三，民事诉讼中，“息讼”是州县官司审断的目的之一，民事诉讼官司的平息怨气、化解积愤的功能，此正是“安全阀”功能的体现。

汪辉祖在《息讼》一文中，谈到发生词讼的原因常常是“一时竞气”，“词讼之应审者，十无四五，其里邻口角，骨肉参商细故，不过一时竞气，冒昧启讼。”②乡民常因“里邻口角、一时竞气”而打官司，其行为尚不至于太过“离谱”，让人“匪夷所思”的现象是，乡间许多大规模械斗、刑事命案，也往往发生于“小事小故”，“民间命案及械斗巨案，其起衅之由，往往基于细故，如些小钱债、寻常口角之类，其事微矣”③罗尔康看到，清代闽广流行土客械斗之风，“他们每为着土田疆界等事，甚或睚眦小怨，便常常掀起血衅。”④裴宜理也发现，近代淮北农村一系列仇杀，“因为庄稼、牲畜、钱款等矛盾而引发，微不足道的小事竟是家族械斗的理由。”⑤萧公权亦提到，19 世纪以来清帝国的乡村居民“动辄为了微不足道的问题而寻衅争执”。⑥

小怨小忿，口角之争，本是乡村极其常见的现象，乡邻生活在共同的经济圈与文化圈中，发生种种摩擦在所难免。重要的是，当乡民发生了户婚田土之争，不得已上诉至官府，官府如果即时审断，秉持公正，力求解劝双方，那么，这些

①（美）黄宗智（2014）：《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卷一，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9、10 页。
②汪辉祖（1985）：《佐治药言——息讼》，北京：中华书局，第 6 页。
③刘衡：《理讼十条》，（清）徐栋辑，楚兴国李炜校刊：《牧令书》刑名上卷 17，道光申戌秋镌。
④罗尔纲（1947）：《太平天国史纲》，上海：商务印书馆（三版），第 44 页。
⑤（美）裴宜理著，池子华、刘平译（2007）：《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 1845—1945》，北京：商务印书馆，第 89 页。
⑥萧公权（2014）：《调争解纷——帝国时代中国社会的和解》，《萧公权文集——迹园文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第 69 页。

小事所产生的怨气多数可以消融，不至于演变成大规模的械斗："果能审理，平情明切，譬晓其人，类能悔悟，间可随时消释。"①

州县官的民事审断，首要的任务是审断孰是孰非，但绝不仅仅停留于此。民事审断的最高追求，是达到"息讼"的目的，而不是让"有理"的一方因为赢得官司而"自得"，让"理曲者"因为失了官司而生怨。官员通过调解、劝解，达到"息讼"的作用，让乡民在"无谓"争斗中产生的怨气得到化解，"来讼者固有不得已之情，而亦由不能忍。苟能容忍，则十省七八矣。长民者果谆谆切切，劝民忍忿兴让，必有气平而已讼者。"②日本学者滋贺秀三把州县官民事官司的审断视为"听讼"的过程，这样一种形式，有说服当事人来平息纷争的意图："由作为法官知州、知县发动强制性权力来实施，从最终来看却是一种靠说服当事人来平息纷争的程序。"③清代官员袁守定将官司审断比作"为百姓解心结"："判讼如解结，缓之则得其理而结解，急之则愈烦愈乱，不得其理，而结不可解矣。"④官司审断，通过"听讼"、"息讼"、"解心结"等过程，"安全阀"机制得以生效，"这种因小故而起的械斗，倘使有贤良的州县官来替他们排解，自然不会扩大。"⑤

反之，地方官员如果懒政怠政，或者能力不到，对细故官司审断不明，判决不公，其"安全阀"功能就要"失灵"。如此，官司审断不仅无助于化解怨仇，或者可能激化双方的矛盾，引起乡村激烈冲突。乾隆年间的大员陈宏谋在《请饬道清查讼案疏》中，揭示出"民事细故审断安全阀"功能失灵状态下，乡间小案变成大案的逻辑过程。陈宏谋首先指出，"惟民间户婚田土，不得其平，咸欲赴官"的"健讼现象"。对于"钦部案件"，因为上方的催促，地方官员必须马上办理。而对于"民间告词"，地方官员则认为是"自理之事，可以推延"，于是，民间细故，经年累月，延搁不结。诉讼两造长期等着结案，守候拖累，两造皆破产。"负屈不甘者"，气愤难耐，不能罢休，"则事外寻衅，藉端报复"，其结果就是一个案子变为多个案子，小案变成大案 。陈宏谋根据经年丰富的办案经

①罗尔纲（1947）：《太平天国史纲》，上海：商务印书馆（三版），第 44 页。
②袁守定：《听讼》，（清）徐栋辑，楚兴国李炜校刊：《牧令书》刑名上卷 17，道光申戌秋镌。
③（日）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收于（日）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夫马进、岸本美绪等著，梁治平、王亚新等译（1998）：《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14 页。
④袁守定：《听讼》，（清）徐栋辑，楚兴国李炜校刊：《牧令书》刑名上卷 17，道光申戌秋镌。
⑤汪辉祖（1985）：《佐治药言——息讼》，北京：中华书局，第 6 页。

验，特别指出，“凡谋故命案，匿名揭帖，聚众械斗，殴差拒捕，行贿营求，一切不法之重案，由小事不结而起者居多，久经定例。”①

清朝的不少大员与陈宏谋持相同的看法。道光年间，封疆大吏程含章述道：“粤东风俗之坏。诚莫过于械斗矣。……祸流数十百年而未有止。其初由地方官惟知鱼肉乡民，不理民事。民间词讼。延至数年不结，甚或数年不得一见官面。愚民无所告诉。不得已激而成。”②光绪年间，大员丁日昌在《劝诫停息械斗的告示》中亦指出，异常残酷的血腥械斗，由于官民相隔，“百姓之冤枉官已不能代伸，于是百姓受气之事不求官判曲直，而一斗决胜负。”③丁日昌还强调，如果告官的词讼少了，民间的械斗就会增多，④表明官司诉讼与社会冲突的密切关联，官司审断发挥着乡村秩序重要的“安全阀”功能，是乡村小怨小忿疏解的通道。

以下一则典型个案，本系土客普通户婚争讼，由于官司没有即时断讼，导致双方空前“大械斗”，最终一方走向“叛乱”：

太平天国金田起义之初，贵县客家人加入金田，是金田发难，并成为燎原之势的一件最大动力。事因客家人温阿玉与土家人争抢“美妾”而起。客家人温阿玉强抢已有婚约的土人美女，土人向官方控告，而官方竟然置之不理，由此引发两族空前大械斗。后客家人不敌土人，“房屋被焚，死伤枕藉”，归入拜上帝会。⑤

对于民事细故之争，富于治理经验的官员，对于民事细故官司绝不敢轻慢，陈宏谋强调，“民间讼事，无不由小以积大。地方官为民理事，全在慎始而虑终，时时存一点惟恐累民冤民之心，乃不致有累民冤民之事。若任意率混，得推且推，可延即延，则小事必酿大患。”⑥方大湜在《平平言》中告诫地方官员：“户婚

①陈宏谋：《请饬道清查讼案疏》，乾隆十九年，（清）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 23，（台）沈云龙主编（1966）：《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4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 3319 页。
②程含章：《论息斗书》，（清）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 23，（台）沈云龙主编（1966）：《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4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 887 页。
③（清）丁日昌撰，温庭敬编（清刻本）：《拟劝息械斗告示》，《丁中丞（日昌）政书卷十九——藩吴公牍卷九》，（台）沈云龙主编（1980）：《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77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 804—806 页。
④同上，第 806 页。
⑤简又文（1962）：《太平天国史》（全三册），香港：简氏猛进书屋，第 208 页。
⑥陈宏谋：《饬各属办案条件檄》，（清）徐栋辑，楚兴国李炜校刊：《牧令书》刑名上卷 17，道光申戌

田土钱偷窃等案，自衙门内视之，皆细故也。自百姓视之，则利害切己，故并不细。即是细故，而一州一县之重案少，细故多，必待命重案而经心，一年能有几起命盗耶？……古之治天下，至纤至悉。”①汪辉祖亦提醒道：“地方命盗重案，非所常有，惟词讼源源相继，实民事之最繁最急者，乃幕中第一尽心之要务也。”②官员刘衡述道，“审理词讼宁速毋迟也，……若稍为延缓，则旧案未结，新案复来，愈积愈多，小民受累，轻则激而上控，甚则酿成命案，其害不可胜言。”③

丁日昌在告示中，对民事细故官司诉讼表现出极其审慎的态度，他通过各种措施，打通受理官司的各个障碍环节，尽其所能为百姓平冤抑，以求最大程度化解乡间矛盾，及时消解怨忿，如下内容：

本部院细核械斗源由，一由于官不能申理百姓冤枉，致百姓自相报复，一由于乡中正人绅士无义怕祸，任听族中无赖酿成不解之仇。本部院现为尔等练选地方官，徐为劝化抚字，并令各乡各族设立正房副，子弟有不法者，准其网送至衙门，书差作弊害人者，立时拿惩办。尔等若有冤屈枉，立向地方官告状，必能照公办理，抑或地方官判断不公，准尔等前赴本部衙门申诉，无须尔花费一文半钞，本部院必秉公为尔等剖断是非，不好之官即时参办。尔等切勿以一时之气，仍旧兴动干戈，舍生机而就死路也。④

由此，各级官吏对于百姓日常冤抑愈是重视，愈能显示出民事官司审断的“安全阀”的重要性。许多乡间普通口角争讼，看上去如此“细小琐碎”，但是，由于民事官司审断不及时，最终酿成大案、要案，几乎成为“定例”。惟有充分认识并理解民事官司审断的“安全阀”功能，我们才能从根本上理解”小事不小”、“细事不细”的原因，才能晓然乡间一时争忿导致“血腥暴力”为什么并非“不可理喻”。

秋镌。

①（清）方大湜：《平平言·卷三·勿忽细故》，《平平言桑蚕提要》，吴克明点校（2020），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第 132 页。

②汪辉祖（1985）：《佐治药言——省事》，北京：中华书局，第 5 页。

③刘衡：《理讼十条》，（清）徐栋辑，楚兴国李炜校刊：《牧令书》刑名上卷 17，道光申戌秋镌。

④（清）丁日昌撰，温庭敬编（清刻本）：《拟劝息械斗告示》，《丁中丞（日昌）政书卷十九——藩吴公牍卷九》，（台）沈云龙主编（1980）：《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77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 804—805 页。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西方传教士，不明就理地闯入乡村腹地，深度涉足民事细故争讼，触碰了社会灵敏的“安全阀”，进而引发此起彼伏、旷日持久的民教冲突，最终积累与演绎成义和团的血腥暴力冲突。

二 传教士深度干预民教细故争讼及原因

西方传教士在华的传教活动并非始于鸦片战争，康熙晚年后长达 100 的时间里，西方宗教在中国长期被禁止，①传教士的工作集中在争取传教的合法性方面。1858 年，《天津条约》签订之后，西方宗教解禁，得以深入中国广大农村腹地进行传播，“天主教在康熙年间，原准奉行。嗣以究系外洋之教，非中国所应有，遂行禁止。八年议定和约，复准开禁。”②随之，传教士得以大批涌入中国内陆，开始扩张性传教活动，并“将传教重点转移到普通百姓。”③

西方宗教在中国传播以来，入教的居民占据乡村人口的比例一直不高，据周锡瑞估计：“从开展传教活动直至 1949 年的一个世纪之中，皈依外来宗教的中国人尚不足总人口的百分之一。”皈依天主或基督“意味着与传统文化和现实社会的决裂；没有几个中国人愿意这么做。”④

传教士深入中国内地传教，希望尽可能多的吸引民众入教，教民的数量是衡量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以入教者多寡为教士之功过殿最”，⑤他们“由全球最强大的国家在背后撑腰”，⑥只要有可能，“便会利用世俗力量的强援”。⑦

所谓“世俗力量的强援”，包括“物质援助”与“政治庇护”，“不是宗教而是外国宗教事业所能提供的物质和政治利诱，把这些问道者带给了传教士。”⑧这种方式实质属于“利益诱导”：“以利饵民，诱其从教”。⑨在“物质利益”

①陶飞亚（2018）：《中国近现代史与基督教》，《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第 41 页。
②《恭亲王奕䜣奏》，1861 年，（清）宝鋆等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线装），卷 2，第 45b 页。
③相蓝欣（2003）：《义和团战争起源的跨国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第 28 页。
④（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1994）:《义和团的起源及其运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94 页。
⑤《粤督陶制军覆广学会李提摩太书》，《新闻报》，1901 年 7 月 22 日，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中文卷》（下），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761 页。
⑥相蓝欣（2003）：《义和团战争起源的跨国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第 29、30 页。
⑦（德）D.G.瓦尔内克：《德国报界对在华传教活动的评论》，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德译文卷》，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255 页。
⑧（德）狄德满著，崔华杰译（2011）：《华北的暴力和恐慌——义和团运动前夕基督教传播和社会冲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173、178 页。
⑨刘大鹏：《潜园琐记——教民》，载于乔志强编（1989）：《义和团在山西地区史料》，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第 32 页。

刺激下，有的贫穷村民，为了度过饥馑而加入了洋教。但是，“物质援助”资源毕竟有限，比起来，“打官司护身符”，更能吸引乡村居民的眼球，一位德国评论人士说道：“他们（天主教传教士的中国助手）告诉当事人：登记加入天主教吧，这样你们就是我们中间的一分子。我们的神父会带你们的案子过堂。我们保证，你们不会有事的，因为我们有法国人作为后盾。”①

民教之间“民事官司”的起因，几乎都是围绕户婚田土债偷等民间常见细事，在此领域，传教士涉足日益深入：“夫教士之干预词讼，初惟有关教务者不得不为之申理，积渐既久，虽寻常户婚田土案件，亦往往出而关说。”②如表一所列，传教士对于诸如买房租地、地亩买卖、唱戏祈雨修庙摊钱、偷盗聚赌、争水挖沟、家庭口角，无不涉足，“起衅之由，每因口角微嫌”③，“每以民间琐事，前来干预。”④

表一⑤

打官司双方	涉足的官司成讼原因
巨野县李庄教民与刘庄	李庄的沟水流到刘庄，淹了刘庄，刘庄人让扒掉堵口，李庄不肯，遂成讼。（《选编》第 35 页）
巨野县李庄与刘庄	李庄教徒母子摘刘庄刘金银的绿豆，刘金银夺下包袱，引起官司，刘庄被罚好白面、鸡蛋（《选编》第 38 页）
茌平县玉皇庙高赵两家，赵家信教	本是同族，争庙地。（《选编》第 104 页）
茌平县马庄扛活的教民马大秃子与周伯庄的	刘教元在赶集路上，说了句教会不好的话，

①（德）D.G.瓦尔内克：《德国报界对在华传教活动的评论》，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德译文卷》，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255 页。
②《粤督陶制军覆广学会李提摩太书》，《新闻报》，1901 年 7 月 22 日，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中文卷》（下），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761 页。
③《护理四川总督文光奏陈筹办江北合州教案情形折》，1898 年 10 月 10 日，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1989）：《清末教案》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第 777 页。
④《恭亲王奕䜣奏》，1861 年，（清）宝鋆等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2，第 45b 页。
⑤表格中的资料来自山东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编（1980）：《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济南：齐鲁书社；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1998）：《山东省志少数民族志宗教志》，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表格中分别简称《选编》、《宗教志》。

小地主刘都元	被罚三四桌酒席（《选编》第 107 页）
夏津县吕洼村负责人李老西奉教，吕洼事，与梁园负责人于三猴打官司	大水决堤，于三猴想在吕洼开口子放水，李奉悟不同意，要在梁园后开口子，双方打起官司。梁园打输（《选编》第 298 页）
冠县梨园屯六大冤，均为有名之人，与本村天主教徒打官司	争村庙，打了二年官司，用钱不少，庙未争回，卖产还账（《选编》第 333 页）
高唐禀生唐印海与教徒	因地产涉讼（《宗教志》第 657—659 页）
长清县	教士称信教女子被不信教翁婿虐待，要求保护（《宗教志》第 657—659 页）
栖霞县教民张旭与张姓宗族	张旭私向教会捐献祖茔庙地，盗伐茔树（《宗教志》第 657—659 页）
烟台革役把总王四与英领事馆刘八	二人因宿娼挟嫌，刘八造言欲杀洋人（《宗教志》第 657—659 页）
德平李家楼首事人与教徒	教徒不摊祈雨除神钱，遂有告白辱骂洋人和教徒（《宗教志》第 657—659 页）
临邑文生刘承章	不准服叔刘芳亭信教（《宗教志》第 657—659 页）
临邑会首李学诚与教民	向教徒李台摊派酬神戏价引起争端（《宗教志》第 657—659 页）
沾化教徒李伦登与平民李于氏	殴伤李于氏并变卖他人车马，反诬李于氏不准其信教（《宗教志》第 657—659 页）
商河教民李扬先、会首李汝贵	民教口角及摊敛香资戏价等（《宗教志》第 657—659 页）
沾化庙会首事吴振海与教民	不准教徒占无主庙地（《宗教志》第 657—659 页）
郓城庄长王一林与教徒	呈控教徒聚财窝匪（《宗教志》第 657—659 页）
滋阳贡生孟传方、李中孚、文生臧怀德与教徒	控告教徒孟传习不尽孝道、窝娼聚赌（《宗教志》第 657—659 页）

此为工作稿

泰安平民梁元壁与教徒梁元佑	因价买靛篓起衅，梁元壁将梁元佑殴伤（《宗教志》第 657—659 页）

传教士的行为动机，除了欲以“政治庇护”，达到最大限度吸收教民的目的，还有另一层原因，就是在某种意义上，他们习惯于以自我的价值观念为参照，从西方为中心的价值标准与文化视角来理解中国的制度文化。他们普遍认为，“庇护教民”，就是保护“中国底层的弱势群体”，帮助“弱民”对抗“腐败黑暗”的中国官府，“替民伸张权力”。

应当承认，许多传教士不惜远途劳顿，深入中国的偏僻村落，本着传播福音的目的，“普遍有着将并不主动的中国皈依基督的使命感”，①怀着“使中华归主”的宗教情结,以及某种意义上的“英雄气概、自我奉献的精神”②，客观而言，他们的干预司法行为，确实在一些场合起到了保护“弱民”的作用。如某县官员禀陈，在其所任职的县域，一向有土匪滋扰，地方官员纲纪不振，“弱民无所控诉”。传教士最初去传教时，“教士偶见不平，一为伸雪，地方官察其实有情理，亦有听其嘱托即为查办。”于是入教的人开始增多。③又据口述史料，山东冠县红桃园，“有的村民为了不受气入了教。天主教有权，打官司能赢”；鲁西北平原县郭庄，“穷人为了吃穿，富人不稀罕这个，只是为了有势力。”④

然而，无论传教士的动机如何，他们保护乡村中“真正的弱势群体”的行为，是否达到其预期效果，是值得怀疑的。一个不争的事实却是，他们干预民事细故，毫无疑问，破坏了中国司法主权，闯入了中国乡村司法治理的敏感区；他们依凭的后盾，是外来的帝国主义力量，这是一种“强迫权力”，“传教士支持鸦片战争，因为他们坚信当中国向贸易敞开大门时，也就是向基督教敞开了大门。”⑤更重要的是，他们的行为与价值判断，没有建立在对中国固有制度与官民文化充分、全面、客观、深度的了解基础上，很大一部分来自于“猜测”与“先验”，如美国传教士何天爵所论：“我们总是喜欢用自己建立的一套标准模式去判断要

①参见（德）狄德满著，崔华杰译（2011）：《华北的暴力和恐慌：义和团运动前夕基督教传播和社会冲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227 页。
②（英）李提摩太著，陈义海译（2018）：《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第 4 页。
③《禀覆教民案件》，1880 年，（清）邵之棠辑：《皇朝经世文统编》，卷 54 外交 9 教案，（台）沈云龙主编（1971）：《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72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 2171 页。
④路遥主编（2000）：《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574、955 页。
⑤（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1994）：《义和团运动的起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82 页。

求他人。……至于他人正确与否、明智与否，都要看他们是惟我们马首是瞻，还是与我们背道而驰来作定论。而全然不顾我们的评判尺度和理想模式如何武断专横，如何浅薄狭隘……我们对中国的知识大多来自想像和猜测，而不是立足事实。因此，对于中国人的种种误会和曲解便是很自然而不可避免的事情。”①

许多传教士把清政府视为“独裁”、“保守”、“专横”，认为中国官绅出于对自身统治力的维护，对基督教普遍存在天然的“敌视”态度，由此造成“遍布全国的教会遭到破坏，成千上万的基督徒被羞辱、抢劫，传教士被殴打”②。

1895 年 10 月，李提摩太与恭亲王奕䜣会面时，感受到奕䜣的态度十分“不友好”：“专横”、“高人一等”。李提摩太没有细致追究恭亲王态度背后的其他深层原因，只认为恭亲王对基督教徒抱有偏见。李提摩太这样述道：“他（奕䜣）说话的口吻很轻蔑，在提及 1870 年的天津教案时，只有说道判处基督徒死刑的时候才肯多说两句。他理所当然的认为，基督教徒所遇到的困境都是由他们自己的不忠诚和愚蠢行为一手造成的。”③事实上，作为清政府经验丰富而务实的中央外交大员，奕䜣对于“基督徒”、“教民”的判断，应当是有所洞见的，而非“理所当然”。④李提摩太对于奕䜣“理所当然的偏见”，自然不认可，他给总理衙门上书中陈述，“基督徒”、教民一直在“受迫害”，中国政府并没有真心诚意的予以保护：“虽然中国政府已经给予儒家、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一千多年宗教自由了，但是自从雍正帝开始，基督教徒不断遭遇迫害，即便是 1842 年承诺保护基督教徒的条约过后，迫害依旧继续。……在中国，传教士也是为人民做善事……如果中国政府不保护来帮助中国的好人，可能这些外国人自己的国家就会进入中国保护他们。”⑤

---

①（美）何天爵著，鞠方安译（2006）：《真正的中国佬》，北京：中华书局，前言，第 1、3 页。

② （英）李提摩太著，陈义海译（2018）：《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第 111、112 页。

③ （英）李提摩太著，陈义海译（2018）：《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第 160、160 页。

④ 早在 1861 年，恭亲王奕䜣就在一道奏折中，谈到了天主教徒在乡间恃教逞强的一些行为，对教民借端滋事表达了隐忧，如下奏陈：“天主教在康熙年间，原准奉行。嗣以究系外洋之教，非中国所应有，遂行禁止。（咸丰）八年议定和约，复准开禁。虽其教以劝人行善为本，其名为尚正，然恐日久弊生，藉端滋事，是以臣等前与法国公使商定，发给传教士谕单内，载明不准丝毫干预公私事等语，以防其渐。近年以来，各省教民尚未间有作奸犯科之事，惟前据法国公使哥士耆来函，称有山西教民段振会因租种荒地，业主议欲加增租钱，该教民不愿加租，自定交纳钱粮数目，请为代求总理衙门，行文山西巡抚转饬照办等语。查各省地丁钱粮自有定额，岂容该教民擅自定数。今段振会则敢悬定，显系恃教妄为，推其弊之所极，则霸地抗粮，其势亦将不免。……”《恭亲王奕䜣奏》，1861 年，（清）宝鋆等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2，第 45a、45b 页。

⑤ （英）李提摩太著，陈义海译（2018）：《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第 160、161 页。

至于中国的司法审断，传教士则认为其中充满不道德、野蛮、残忍、暴虐："从中国法庭的实际行动，贪污受贿、敲榨勒索、徇私舞弊、残害忠良等等现象不仅难以避免，而且司空见惯，所在比比。"①他们还指责中国官员，有很大的审断自由,在办理案件时,常以各种方式获取口供,对当事人实施严刑拷打。②对于中国的刑罚，传教士认为"不人道"："中国人认为杖击能使审讯变得顺利，通过快速、简易的方法确保正义伸张。"③诸如此类的认识，不时流露于传教士的笔端，顺此逻辑，遂不难理解，传教士频频干预民教之间的民事细事官司，有着自我为中心的价值预设，比如下述个案：

山东栖霞县北水母庙内，有张姓祖产香火田七亩，系张姓合族的公产。1867年，张旭（教民）等希图霸占，经合族控告到县，断归道会司经管，张旭等霸占未遂，心怀气愤。1868 年 2 月，捏造田契，冒名罗列了族内多人的名姓，将庙地私下捐与英国教士骆騑，并且盗伐茔地树木 100 余棵。张旭的行为是有违清朝律例的。经族人告发，栖霞县依法传讯张旭，并予笞责。会审期间，英国啊领士在场，忽然起立，走到职道案前，问讯为何将张旭等带上锁链，大声争辩。职道告之系中国法度，各供尚未讯完，领事官就欲偏护争辩，已与条约有违。当晚三更时，啊领事带外国人及中国习教人多名，闯入县令王寓住处，将张旭等劫去。啊领事认为，张旭年已六十余岁，责之至数百板，用刑极其刻毒。经总理衙门与英国驻京公使反复交涉,啊领事才将张旭送回。但是在英国公使和领事的干预下，总理衙门以"张旭捐地未成，姑免究办"。经官府核查，张旭其实为积年讼棍，控案累累。④

上述个案系传教士干预民教词讼，偏袒教民的典型。案件孰是孰非，县令已调查得非常清楚。但是，传教士、领事、乃至于驻京公使，仍强行干预，其意除了有意偏袒教民之外，就是传教士、领事们对于事件过程的价值判断。啊领事认

①（美）何天爵著，鞠方安译（2006）：《真正的中国佬》，北京：中华书局，第 159 页。
②同上，第 157-159 页。
③（英）麦高温著，朱涛、倪静译（2006）：《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北京：中华书局，第 137、138 页。
④《栖霞县教案》，廉立之、王守中编（1980）：《山东教案史料》，济南：齐鲁书社，第 89—103 页；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清季教务教案档》第二辑（一），（1867—187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387——408 页。

为给六十多岁的张旭带上锁链，极不合理，“大声争辩”；还认为责打张旭的刑罚，“极其恶毒”。他觉得教民是“受害者”，为教民鸣不平。显然，传教士是站在本国司法制度的立场上理解与衡量中国的官司审断的，他们往往“不知搆私怨者之非善类”。①正因为传教士对乡村人群有所“误判”，受教民之骗的事屡有发生：“大率各州县教民来省朦耸主教，省城主教又到京朦耸该国公使。”②“今教为外国之教，民仍中国之民，乃中国无赖一充教民，性情顿改，其视教外之人，反若非我族类。教士为其所惑，遇事动为护持。故教士之讼百姓，皆教民导之；百姓之恶教士，皆教民祸之。”③有熟悉中国文化的西方人士将传教士在中国的系列行为称作“蠢事”。④

西方传教士干预民事细故官司的行为，迫使地方官员不得不“曲意迎合”，偏袒教民，平民在民教官司争讼中“理直却难赢”，冤抑怨愤积久难平；此外，传教士“庇护的教民”，有相当一部分，不是“真正的弱势群体”，而是在乡村有一定控制力的“不安分之人”、“无业游民”。此类教民依靠“打官司护身符”，频频挑起民教矛盾，致使民教诉讼激增，加深了平民的怨愤情绪。

三 西方传教士干预民教争讼的后果

（一）、传教士深度介入民教细故官司争讼，地方官员难以持平，偏袒教民现象普遍发生。

传教士插手的民教纠纷，可谓至细至微，涉及乡村口角的拉杂琐事。然而，他们对中国司法制度的认知、乡土文化与习俗的了解程度，事实上相对有限，“对地方人情，不能深晓”。⑤作为一群陌生人，“传教士人地生疏，无从详察。”⑥他们态度傲慢，行事主观，为了给教民提供所谓的“政治庇护”，指手画脚，

①《山东巡抚张汝梅致德国亲王亨利、总督叶世克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清季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1896—189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353 页。
②《山西巡抚张之洞设立教案局片》，1883 年 1 月 24 日，载于乔志强编（1989）：《义和团在山西地区史料》，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第 32 页。
③《山东巡抚张曜奏陈东省民教屡肇衅端拟请酌量办理以顺舆情折》，1888 年 6 月 7 日，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1998）：《清末教案》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第 472 页。
④（德）D.G.瓦尔内克：《德国报界对在华传教活动的评论》，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德译文卷》，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255 页。
⑤《粤督陶制军覆广学会李提摩太书》，《新闻报》，1901 年 7 月 22 日，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中文卷》（下），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761 页。
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清季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1896—1899），台北：中央

缺乏审慎，“鼠牙雀角，动辄架词诉诸领事、直接地方官，借以势压人。”①“小有龃龉，即指为刀匪，动则请兵”。②“凡遇民教控案到官，教士必为间说，甚已多方恫喝。”③

面对传教士频频出手干预官司诉讼的现象，许多官吏“非恇怯无能，即意存见好外人，惟恐引发外交争端”。④地方官员们担心，本为“细事”的民教争讼，如果处理不当，因小失大，开启两国衅端；他们办案中，或者“遇事斟酌，小事迁就以雇大局，”⑤或者“狃于保护之约章，有所偏私于其间，”⑥也有的官吏遇到民教争讼，“畏教士如虎，多袒教而抑民，以期蒇事。”⑦“每接彼族（传教士，笔者注）指拿之信，大半逢迎教士，曲从其意。”⑧

这种事态发展的结果，就是平民若有冤抑，却无以伸张，教民明明无理，却总赢得官司，“明知教民不是，反责押平民。”⑨“曲直未能胥得其平”，⑩在乡民看来，“他们（信教的人）和老百姓打官司，不论是非曲直，总是他们赢。”11又如以下个案：

1898 年 7 月，山东临淄尧王庄发生了英国教民胡可宾等二十余人，挟同地方于怀玉，将该村七圣堂土地庙神像毁坏，弃置沟中，并将神衣、钟磬、匾额物件运至其家的事件。他们声称，这些东西已不再祀典庙宇，庙宇被批准改作教堂。庄民不服，生员胡星南，带领全庄庄民，一齐到城内，到县衙告状，情势汹汹，

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241、242 页。

①（清）张廷骧：《不远复斋见闻杂志》（选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编（2013）：《近代史资料专刊——义和团史料》（下），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第 641 页。

②《张汝梅为详陈洋教洋商欺压太甚必酿巨变咨呈总督文》，1899 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1990）：《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第 107 页。

③（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山东巡抚他秉衡奏片》），引自路遥主编（1980）：《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济南：齐鲁出版社，第 53 页。

④（清）张廷骧：《不远复斋见闻杂志》（选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编（2013）：《近代史资料专刊——义和团史料》（下），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第 641 页。

⑤《山东巡抚袁世凯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清季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1896—189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501 页。

⑥佚名：《论传教不宜专恃保护》，《清经世文新编续集》，乔志强编（1989）：《义和团在山西地区史料》，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第 133 页。

⑦《教民问答》，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2013）：《义和团史料》上，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第 256 页。

⑧《山东巡抚袁世凯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清季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1896—189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501 页。

⑨《泰安府禀》，1900 年 2 月 9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编（2013）：《近代史资料专刊——山东义和团案卷》（下），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第 399 页。

⑩李秉衡奏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清季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1896—189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154 页。

11路遥主编（2000）：《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上册，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728 页。

几酿事端。临淄县令秦福源对告状的庄民进行了反复劝谕调解，庄民的愤怒才略有消解，纷纷走散。胡于二人逃到青州县教堂藏匿，使案子一直难结。

县令秦福源经过调查，认定教民胆敢妄为，不守官法。庙宇是村庄的公产，应归全庄共有。同时，县令上书，希望地方英国传教士不要替教民扛帮，偏袒教民，以消除衅端。

英国公使窦纳乐却认为，临淄县令“大有非是”，“固执妄报”。传教士卜道成也谴责县令：“青州十一县各有教堂，别县从无教民滋事，教士袒庇之语，独至临淄，而教转蒙其咎……”同时，他还为教民喊冤，强调胡于二人之所以逃走，迟迟不归案，就是被严刑峻法所吓。卜教士继而认为，此案罪在原告，“教外人多，教中人少。如斯呈禀，无异自控自己，只可坐诬。”为此，在他看来，原告自知有罪，这才是原告最终撤诉的原因，而不是原告“宽容容忍”。

同样，上述民教官司的来龙去脉，已查得很清楚，系教民胡某损毁全村庙产，霸占庙宇。传教士出面干预，为教民“强词夺理”。案件最终审断的结果是：原告撤诉，庄民与教民共同摊钱，整修神像；如果教民不愿摊钱，由县捐廉帮助。县令秦福源承认，“明知实非持平之道，势不得不委曲求全。当时事孔艰，只有敷衍息事。”①

在司法天平失衡的情形下，传教士干预司法的行为，无以约束，也不可能持平。如果说上述案例还存有传教士、领事官对中国法度、民间文化习俗“误读”的成分，以下个案，传教士干预词讼，则显然不顾大体，有违常理：

山西教民段振会租种荒地，业主要加租，该教民不愿加租，遂将其意愿向传教士表达。这件事惊动了法国公使哥士耆，他亲自出面向总理衙门代为请求，转饬山西巡抚照办。此外，传教士梁多明、副安当还擅定条约，不准奉教人摊派演戏酬神钱，且斥不奉教者为异端行为。

对此争讼，恭亲王奕诉认为，“段振会显系恃教妄为，推其弊之所极，则霸地抗粮，其势亦将不免。”传教士将乡民分为教民与异端区别对待，“奉教者必

①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清季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1896—189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259——268 页。

因此倚恃教众，欺侮良民，而不奉教者亦必因此轻视教民，不肯相下。”①

有的传教士干预词讼的行为走得更远，表现出毫无理由的胡搅蛮缠，甚至敲诈勒索，如下个案：

1899 年，山东汶上县靳家庄，因为修盖庙宇，发生民教口角之争。教民简泽受有微伤。教士德华盛派人到县，报说把教民扎伤致死。知县前往相验，了解到伤势极轻微，并没有身死。德华盛又开单，知县又传讯了二人。所传之人于是跪求该教士，表示愿意入教。德华盛于是说这两人是好人，勿庸拿究。于是又开了一单，知县传讯五人。之后有姜姓的教民，索所传五人共同京钱 170 串，于是，教士又说这五人也是好人。对于还没有被讹诈钱财之民，教士又让传讯七人。知县饬团绅出为调处，德华盛又索靳家庄出京钱九千。知县如数筹集交给德华盛，又备酒十席，才算了事。②

对传教士干预民事细故的种种不当行为，清政府早在 19 世纪 70 年代，就已提出外交谕书：“外国教士不可包揽抗讼，遇有民教交涉讼事，听凭地方官从公审断，传教士不得插身帮讼；如原被告有教民在内，不准隐匿不到，致案中拖累无休，倘教士干预讼事，地方官将请托原函禀呈督抚咨报本衙门，将教士撤回本国。”③

清政府官员的呼吁，对于传教士们显然触动不大。之后二十多年的事态发展证明，在国家外交权力不对等与文化隔阂的情况下，此种抗辩是徒劳的。传教士干预民教细故词讼的行为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变本加厉，直至平民持久郁积的怨忿如火山喷发。

（二）、利益诱导下“不安分之”人纷入教会，频频挑起争讼。

对于教民群体的构成，有学者认为，他们多属于村庄中的“弱势群体”，传

①《恭亲王奕䜣奏》，1861 年，（清）宝鋆等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线装），卷 2，第 45b、46a 页。
②《张汝梅为详陈洋教洋商欺压太甚必酿巨变咨呈总督文》，1899 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1990）：《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第 107 页。
③《致各西国大臣书》，1871 年，（清）邵之棠辑：《皇朝经世文统编》，卷 54 外交 9 教案，（台）沈云龙主编（1971）：《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72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 2168 页。

教士对教民的“司法庇护”，有出于保护“弱势群体”的一面。①这种结论也是需要斟酌的。中国乡村的社区群体中，贫民绝不等同于弱势群体。入教的成员，贫民不在少数，但有的贫民，贫穷而不势弱，有媒体评论人士用“无业游民”概述此类教民，入教者中，“四万万华民中，仅得三四万而已，且此三四万者，皆赤贫无以自存，故藉入教徒以哺食者……彼蠕蠕于教士肘下者，惟此无业游民耳。”②“无业游民”在村落社区对于乡民是有一定的控制力的，“那些害怕蚀财的人不得不受他们控制。”③“老实的、兢兢业业的农民，经常受他们（光棍）的摆布”。④

西方传教士深入中国腹地，为了尽可能多的吸收教民，采用了“物质救济”与“司法庇护”双重利益诱导。对于入教成员不分良莠，鲜有甄别，“来者不拒”，“但求从教之众多，不问教民之善否。”⑤在此情形下，入教的教民中，掺杂了不少伺机谋利的“不安分之人”，或者说无业游民，他们事实上不是真正的信教者：“盖因入教之华民，大都气质不纯。或为地方奸慝，不容乡里，遂以入教为护符；……西人不察，堕其奸计，为之卵翼，为之协助。”⑥

张之洞在晋省出任巡抚时，发现了民教官司的审判案卷中，“教曲民直”现象普遍，“查晋民最称良懦，断不存与教堂为难之心，详核新旧各案，皆系教曲民直。”⑦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局面，主要缘由教民的构成中，有相当一部分不安分之人。早在办理天津教案时，曾国藩上陈密折，指出西方教会，“其收入（教民）也太滥。故从教者，良民甚少，莠民甚多。”⑧一位御史也指出，“入其教者，半皆素无营业不甚安分之人，求藉其教为护符，此不相安之根所伏也。”⑨

山东义和团田野调查资料中，乡民对此类“不安分教民”也多有叙述，如下

①秦晖（2011）：《‘西化’、‘反西化’还是‘现代化’——太平天国、义和团与辛亥革命的比较》中、下，《南方周末》10 月 6 日，第 D22 版；10 月 13 日，第 D24 版。
②《名宦演说先陈时事变局（演说时俄日尚未开战》，《警钟日报》1904 年 5 月 5 号，第 3 版。
③（美）明恩溥著，午晴、唐军译（1998）：《中国乡村生活》，北京：时事出版社，第 213、214 页。
④（德）马克斯·韦伯著，洪天富译（2003）：《儒教与道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80 页。
⑤《曾国藩奏折》，1870 年，（清）宝鋆等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线装），卷 76，第 40a 页。
⑥《论民教龃龉之由》，《中外日报》，1899 年 9 月 6 日，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中文卷》（上），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212、213 页。
⑦《山西巡抚张之洞设立教案局片》，1883 年 1 月 24 日，载于乔志强编（1989）：《义和团在山西地区史料》，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第 32 页。
⑧《曾国藩奏折》，1870 年，（清）宝鋆等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线装），卷 76，第 40a 页。
⑨《御史潘庆澜奏陈民教不能相安亟宜设法消弭折》，1896 年 7 月 21 日，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1998）：《清末教案》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第 652 页。

史料：

有些地痞流氓二流子之类的人，假借名义欺压老百姓，当时教会势力很大，教民牵了老百姓的羊，拿了东西，别人只能干瞪眼。①这些教徒十分厉害，入教的都是些流氓无赖，也有大地主，穷人参加。②信教的人很杂，各种人都有，地痞、流氓也参加了。③

其实，不少西方人士对于“教棍”也有所觉察。德国地质学家李希霍芬看到方济各会在山东传教时：“中国教民多数主要是为了获得外国的保护而受洗入教的，就连马天恩神父也承认这些人大半不是好基督徒。”④德国公使克林德男爵述到：“品行端正或是出身较好的中国人很少会和传教士打交道，向外国人寻求庇护的都是些贱民或罪犯。”⑤

在“不安分”的教民中，不仅有平日危害乡里、扰乱秩序的“痞棍”、“讼棍”，还有逃犯、乃至土匪，他们入教，为寻求“司法护身符”，逃避惩罚：“当中国有事之秋，凡一切罪人讼棍，俱以教中为逋逃薮，从中生乱。”⑥“抢劫入教者有之，命案之犯人入教者有之，负欠避债入教者有之，自揣无理恐人控告入教者有之……”，⑦“间有借奉教为护符以恰欺压平民者，又有身犯重案借奉教以为逋逃者。”⑧

这些不安分的人群，原本在乡村正常的礼法秩序中，属于边缘分子，常常对乡村秩序有一定的威胁；当他们入了教，有了“诉讼护身符”，无异于虎兕出柙，行为更加难以约束，“挟其保护之权横行乡里”，⑨对乡村秩序形成挑战。他们

①路遥主编（1980）：《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济南：齐鲁出版社，第 49 页。
②路遥主编（2000）：《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656 页。
③路遥主编（2000）：《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493 页。
④（德）李希霍芬：《山东及其门户—胶州》，第 6 章，青岛市博物馆等编（1986）：《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第 63—67 页。
⑤D.G. 瓦尔内克：《德国报界对在华传教活动的评论》，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德译文卷》，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255 页。
⑥《致各西国大臣书》，1871 年，（清）邵之棠辑：《皇朝经世文统编》，卷 54 外交 9 教案，沈云龙主编（1971）：《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72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 2167 页。
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清季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1896—189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241、242 页。
⑧《临邑县志：拳匪纪略》，转引自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编（1959）：《山东近代史料选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第 99 页。
⑨《论民教龃龉之由》，《中外日报》，1899 年 9 月 6 日，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中文卷》（上），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212、213 页。

凭借“打官司护身符”，频频挑起争讼，致使民教之间，诉讼官司频繁发生。丁日昌借用民间俗谚形象概述道：“‘未入教尚如鼠，入教便如虎’。……一经入教，则凌虐乡里，欺压平民。”①乡民则用“撑起了洋劲”②来形容此类教民的行为。有官员称，“以平素不安分之人，一入教便思寻仇报复，父兄亦可控告，邻里视同寇仇。”③又据《茌平县志》记载：“当时耶稣教民恃势，惯与平民争讼。”④

如下史料，可进一步说明“教棍”往往是民教争讼的始作俑者：

济南临邑县：“有一年我（口述者，笔者注）种了八分山药蛋，长得真好。奉教的赵建成看见山药蛋长得好，他说：‘山药蛋太好了，我要了。’我气得跟他打官司，人家一个钱没花还打赢官司。我十一亩地卖了五六亩，没见官进城就花了二三百吊钱，把日子败坏了。”⑤

又如以下某官员叙述：

1868 年，匪患平息，有著名漏网的积匪，也加入教会，“将入教恃为护符”，这些逃匪，一开始假借教士的势力，作为逋逃聚居处，“继而寻平昔之仇横，起争讼，终日合不逞之徒，夺犯殴差，横行乡里……”⑥

袁世凯指出“奸民”混入“教民”中，寻求报复、挑起诉讼的乱象,在山东普遍存在：“窃思东省民教不和，实由近来教堂收纳教民，不分良莠。奸民混入教内，即倚教堂为护符，鱼肉良懦，凌轹乡邻，睚眦之嫌，则寻报复。”⑦

①《丁日昌奏》，1870 年，（清）宝鋆等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76，第 33a 页。
②路遥主编（2000）：《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下册，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1072 页。
③《泰安府禀》，1900 年 2 月 9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编（2013）：《近代史资料专刊——山东义和团案卷》（下），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第 399 页。
④《茌平县志：义和拳之变》，转引自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编（1959）：《山东近代史资料选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第 100 页。
⑤同上，第 1086 页。
⑥《禀覆教民案件》，1880 年，（清）邵之棠辑：《皇朝经世文统编》，卷 54 外交 9 教案，沈云龙主编（1971）：《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72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 2171 页。
⑦《山东巡抚袁世凯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清季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1896—189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501 页。

四 民事官司诉讼的“安全阀”破坏与义和团的兴起

如前文所述，齐美尔、科塞等经典社会冲突论者,认为社会冲突不仅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社会冲突的积极功能可使人们怨忿情绪得到表达与宣泄，从整体上维持社会秩序。社会冲突是社会的正常现象，因各种矛盾产生的郁积情绪需要有发泄的出口，在此意义上，社会冲突起着“安全阀”作用。

对于清代社会而言，基层民事官司诉讼一定程度上扮演着“安全阀”的角色，“细故纷争，断非一时耳目之所及。其或涉讼公堂，则地方官秉公理断，或可化大为小，化小为无；或置官于不问，逞私忿以成械斗，官而从速弹压解散，犹属幸事。”①人们因雀角鼠牙、口角睚眦产生纠纷成讼，有经验、负责的州县官通常不敢怠慢，他们要把一大块儿的时间精力放在民事细故官司审断中。如果基层官员懒惰懈怠、不作为，案卷长年积压，民间的憎恨情绪不能即时化解，小忿则会积成大怨，常常会升级为械斗、仇杀等的血腥争斗，甚至转向针对政府的叛乱。对此，前文已有介绍。

民教之间民事细故争讼，与普通民事细故官司相比，有显著的不同。传教士“每以民间琐事，干预诉讼”，他们依托不平等条约体系，拥有对民事诉讼“隐形”裁决权：“自从教廷在法国驻北京公使的帮助下，成功的为其主教和神父争取到等同于中国高级官员的品级、地位和权力，并使他们有权在所有涉及中国天主教徒及朋友的事务中，以与当地地方官平等的甚至凌驾其上的身份旁听诉讼……。”②凌驾于地方官员之上的传教士，在民教官司审断中多是偏袒教民，奕䜣曾奏称，“数十年所办理教案，从未见有教士责罚教民之事。”③此种行为，失却了民事诉讼合法性与息讼功能最关键的要素：公平公正。遇有民教争讼，“平民恒屈，教民恒胜。”④这种情形意味着“诉讼安全阀”功能的破坏，平民与教民因细故摩擦而形成的小怨小忿，当诉诸于官司时，无法得到平息与化解；不仅如此，对于平民而言，“打官司”还成了小怨小忿放大与激化成仇恨的场合。正

①《论报纪两教相残事》，《申报》1901 年 7 月 23 日，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中文卷》（下），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763 页。
②（德）伊马努埃尔·格耐尔：《关于中国骚乱的新视角——一次关于传教活动的讨论》，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德译文卷》，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266 页。
③《恭亲王奕䜣等奏覆御史陈其璋所奏教案章程应毋庸议折》，1896 年 5 月 10 日，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1998）：《清末教案》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641 页。
④《曾国藩密奏》，1870 年，（清）宝鋆等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线装），卷 76，第 40a 页。

是在一场场教曲民直的细故官司中，平民埋下了怨恨的种子，在一次次无法打赢、希望渺茫的诉讼中，人们抑制的愤怒不断堆积。义和团血腥暴力冲突，忽起于山东，却宛如赤龙喷火、洪水决堤，迅速蔓延，顷刻遍及直隶、京津、河北、山西，乃至整个华北，其发展迅速之快，运动波及之广，映衬着人们抑制积久的熊熊怒焰。

平民抱怨、愤恨、仇愤情绪，累积于民教争讼的各个环节，“将劝人为善之教，华人皆轻视之而存不服之心，加以入教者倚势欺人，于是不服之心固结，而不可解。迨民教上争，酿成案件，地方官理当查办，而教士又出而庇护之，教民藉此藐视官长，民心更为不服。且当中国有事之秋，凡一切罪人讼棍，俱以教中为逋逃薮，从中生乱，百姓抱怨，继将成恨，终将为仇。”①

日常生活中，教民恃教逞强，平民产生怨仇之情。据《晋省教务汇述》：义和团兴起时，山西的拳民大多是本地民众，并非外地而来。山西平民对教民含有“刺骨”的怨忿，其中，对教民最为痛恨、最为暴虐的是各个村庄的社首。这些“刺骨”的仇怨，是平日里日积月累的结果。在日常的生活中，遇到庙会演剧酬神、迎神赛会或为盂兰会而向各家摊钱，教民不肯摊钱，并且恃教作威作福，乡民郁积不满，久而难发，直至义和团兴起时，“仇怨”得以宣泄。②又据长山县禀告文，京津一带，义和拳闹教也非常厉害，烧教堂，杀教民，波及平民，与各国构衅，其原因为：“教民平日狐假虎威，欺凌平民，怨毒日积，一决横流，以至于此。”③

教民在日常生活中的狐假虎威、恃教逞强，缘于“打官司”受到袒护。因其不惧官司，理曲也能赢，以此为后盾，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得以放纵。官司诉讼，当是平民产生怨忿的关键性环节，如下论述。

①《致各西国大臣书》，1871 年，（清）邵之棠辑：《皇朝经世文统编》，卷 54 外交 9 教案，沈云龙主编（1971）：《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72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第 2166 页。
②《晋省教务汇述》，《新闻报》，1901 年 6 月 8 日，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中文卷》（下），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737 页。
③《长山县禀》，1900 年 7 月 20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编（2013）：《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第 151 页。

（一）、民教细事官司中，教民受到偏袒，平民加深仇怨；“不安分之人”为非作歹的行为亦时常受“保护”，平民仇忿层叠加深。

平民与教民屡屡冲突，常常诉诸于官司。“打官司”本来是消解怨忿之地，由于传教士的庇护、地方官员迁就偏袒，平民反生“仇恨”：“地方官一遇教案，非偏袒教民，即有谴责。所谓持平办理四字，已行不去。只好曲意弥缝，即地方百姓亦皆知彼势大难犯，敢怒而不敢言，皆含垢忍辱，降心相从，所以委屈求全，实已不遗余力。”①

据山东高唐县张庄乡民口述：

教民范老八与平民曾雪城的地靠着，因多耕一亩地的事，范老八告县里，县官最先判平民曾雪城。后范老八找到神甫，神甫乘轿找到县官，与县官闹翻。梅神甫一脚将桌子蹬翻。县官后又给范老八翻案。②

1898 年，山东日照发生了民众群殴传教士薛田资教案，充分暴露了民众对于传教士干预词讼、偏听偏信产生的愤怒情绪，如下叙述：

德国传教士夏教士，听信教民王英环之言，声称刘文穆等“聚众灭教”；请知县传讯。经县官审讯后，才知道王英环等，因为向屠户厉学珍赊借未遂，便向教士“捏词耸听”，以图报复。德国传教士又听信教民之言，忽然声称，另查出许言踵等跟随一起“讥诮教务”，指请知县另加传讯，以问究竟。其实，也是王英环等垂涎许的家庭殷富，想索要钱财而设的诡计。

1898 年 11 月 8 日，教士薛田资不问虚实，在教民怂恿下，赴后街头庄，强迫命令庄众将许言踵等交出送县。如果不从，威胁派洋兵围庄剿杀。庄民认为许言踵是良民富户，“群起不平”,11 月 9 日，将薛田资驾至村外庙内评理。这天适值集期，赶集人去聚，有人揪损了薛田资的须发。

民众殴伤薛田资的行为，已经表现出极大的怨忿。之后，德国主教安治泰亲

①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清季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1896—189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222、223 页。
②路遥主编（2000）：《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下册，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803 页。

自出面，与中方反复谈判，夸大薛田资伤势，赔付“终身抚恤费”二万五千两，并由官府在日照县城择地五六亩修盖教堂一所，县令亲自率绅士赔礼。后街头教徒的损失，由该县赔偿 1050 千文。日照县令被撤职，拿办打人案犯。事后，山东巡抚张汝梅痛感后患无穷，“右教民而抑平民，使良善无地可容，恐人心愤激，铤而走险，必致酿成巨变，殊于大局关系非浅”。①

乡民的口述白话，将郁积怨恨情绪表达得十分直白：“当时教民狗仗人势，欺侮的人受不了啦，才办义和拳。要不的话，干嘛义和拳先朝信教的下手。”②

下述案例，平民与教民因修水道产生摩擦，争执不下，形成诉讼。平民输了官司后，气愤难平，学习义和拳寻求报复，引发了火烧教民 70 余家的暴力事件：

武城县发大水，临清以北决了口子。梁园庄管事于三猴要在吕洼庄头开口子，欲把水入到沙河，吕洼庄管理人李凤悟（教民）不同意，要在梁园后边开口，于是两家打起官司。打了三年，于三猴输掉官司，气愤异常，学习义和拳报复。1900 年 7 月，包括梁园、李庄、金上等村庄聚集义和拳上百人，攻打吕洼，“不期聚拳日众，于十七、十八等日烧吕滑庄、吕洼、徐家窑、潘庄、杨庄、董庄、学口庄教民七十余家……始犹教民寻仇，发于怨毒，近已闾阎被害，扰及官场。③

时任山东巡抚的袁世凯，指出审断不公，造成平民积怨成仇的普遍情绪：“伏查东省民教积不相能，推究本源，实由地方州县各官平时为传教洋人挟制，不能按照约章，持平办案。遇有交涉之案，但凭教民一诉，或教士一言，即签票传人，纵役勒索。到案后又不分曲直，往往抑制良民，希图易结。而教民转得借官吏之势力，肆其欺陵。良民上诉，亦难伸理，积怨成仇，有由然也。”④

传教士事无巨细，深度介入民教细事争讼，袒护教民，地方官员无法秉持公平，乡民已在心中郁积了极大的不满；更令人不堪忍受的是，传教士偏袒的教民

①《张汝梅为详陈洋教洋商欺压太甚必酿巨变咨呈总督文》，1899 年；《德使陈述薛田资等案之说贴》，1899 年；《总署为薛田资等已结清事致德使函》，1899 年，《德使为薛田资被捉一案事致总署函》，1899 年；《总署日照教案各除撤知县外均可照允事致德使照会》，1898 年；《张汝梅为薛田资并无重伤已回青岛事致总署电》，收录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1990）：《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第 257、258、213、212、186、179 页。

②路遥主编（1980）：《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济南：齐鲁出版社，第 98 页。

③《武城县禀》，1900 年 7 月 22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编（2013）：《山东义和团案卷》下，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第 695 页。

④《署理山东巡抚袁世凯奏陈近日办理东省民教情形折》，1900 年 1 月 13 日，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1998）：《清末教案》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第 887 页。

中，无业游民、不安分之人不在少数，他们“往往造言倾陷，或谓某人将纠众滋扰教堂，或谓某人即是大刀会匪，教士不察虚实，遂开单迫令地方指拿。地方官或照单拘拿，惩责百姓，遂多不服，结怨已久，仇衅愈深。”①

（二）、平民输掉官司，被罚财物，伴有“羞辱性”仪式，仇忿情绪无以遏止，“义和团”起事在各地先后发生。

民教冲突中，输掉官司或遭官府弹压的平民，或被罚财罚物，罚的形式可谓五花八门，“或罚银钱，或罚屋宇，或罚酒席，或罚钟，或罚油”。②而最令人难以接受的，还要进行“羞辱性”的仪式，使得怨愤之情无以复加。对大多数中国乡村成员来说，“面子”是关于名誉、声望的无形资本，“是一种个人心理满足，是其他人给予他的社会评价。”③人们普遍对于“面子”极其重视，尤其是稍有地位的人，为了争“面子”，有时不计代价。一些地区的习俗中，输掉官司方，要置摆筵席，“表面上是为酬谢调解人举办的，实际上是对失败的承认，负担筵席费用的一方通过这种方式向对方道歉。”④这样的仪式性场景，无形中增加胜方的“面子”，失败方会倍感羞辱。

民教冲突的官司中，对于平民而言，官司得不到公正的裁决，不得不赔礼致歉，屡遭“羞辱”仪式，令人极为难堪，山东巡抚张汝梅亦述道：“查东省民教积不相容，莫甚于今日。……教士不察，动将平民送官，教民遂得阴逞其欲，重则罚款破家，轻则折席赔礼，甚至罚席，时不以人视平民，责令头顶杯盘，膝行而前，必如果甘心方得了事。此民教结怨日甚之实在情形也。”⑤官员彭虞孙亦奏称：“其最难堪者，挟教士威势凌轹平民，莫甚于跪献一事。相传该教罚席，群饮聚哗，命俦啸侣。责令罚主亲到，如承大祭，每进一食，须令跪献，门外鼓吹鸣炮，俾众周知。在一乡、一社之中，大都聚族而成。若卑幼入教，尊长得罪议

①《山东巡抚袁世凯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清季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1896—189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501 页。
②《毓贤为陈明济宁教民控报情形多属不实事咨呈总署文》，1899 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1990）：《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第 488 页。
③（美）杨懋春著、张雄等译（2000）：《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163 页。
④同上，第 162 页。
⑤《张汝梅为详陈洋教洋商欺压太甚必酿巨变事咨呈总署文》，1899 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1990）：《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第 257、258 页。

罚，则卑幼俨然座客，尊长傧若阶囚。”①

1900 年 8 月，济南商河教案，焚毁教堂，仇杀教民 108 人，创山东民教冲突死亡之最，冲突缘由系“头绳买卖产生的口角纠纷官司”，平民输掉官司，被迫摆设筵席，受到极尽的羞辱，如下史料：

教民张某与平民李某，在耿楼集市买卖头绳，教民仗势短钱，引起双方官司纠纷。平民李姓输掉官司，在耿楼集上摆酒席，在酒席宴前，教民迫令平民李家与事者，身披狗皮学狗叫，并点放鞭炮奏着鼓乐，令李家人侍酒送菜。人们怒不可遏，邀请义和团 2000 余人报仇。②

职是之故，各种原因，层层叠加，民间含垢忍辱，郁结难伸，人们的怒气已如蓄势待燃的干柴，“万众一心，待机而发。”③愤怒的干柴在燃烧之前的躁动，便是“从天降临的义和拳法术”，“近千件与外国人冲突的小型地方‘事件’，随后逐渐形成一个松散的‘神拳’运动，最终自山东蔓延至华北其他地区。”④两起义和团起事，似“星星之火”，点燃遍布华北的干柴，顿成燎原之势。1898 年 10 月，山东梨园屯义和团起事，暴力冲突波及整个山东；1900 年 5 月，直隶地带发生了涞水教案，促成直隶、天津、保定的义和团同时发难。乡民再也无法遏制愤怒，最终借助于“义和团”的“神话”，倾泻而出，“朝廷不能诛，官吏不敢诛，而义和拳诛之，即非义和拳亦皆得教民而诛之。岂残忍仁欤，殆天赫然震怒，假手于义和拳耳。”⑤

据《冠县县志》所载，1877 年，德国朗神父来冠县传教。数年后，教民欲拆毁梨园屯的玉皇庙改建为教堂。村民群起抗议，村庄文武绅士纠合村民赴县联合控告。各级官员畏惧洋人势力，左袒教民，玉皇庙基地始终没有收回。村民非常气愤。阎书琴、高小麻等绰号“十八魁”，“积不能平”，号召民众联络常徒，

①《彭虞孙呈东省民教冲突始末及筹办情形节略》，1899 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1990）：《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第 424 页。
②《商河县人民武装部资料》，1957 年，引自路遥主编（2000）：《山东大学义和团调查资料汇编》下册，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1095 页。
③《彭虞孙呈东省民教冲突始末及筹办情形节略》，1899 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 1900 年版，第 424 页。
④（美）罗威廉著，李仁渊、张远译：《最后的中华帝国：大清》，（加）卜正民主编（2016）：《哈佛中国史》第 6 卷，北京：中信出版集团，第 219 页。
⑤同上，第 32 页。

拟诉诸武力拆毁教堂。事情叠起，清政府派兵弹压。“十八魁”及其众徒遂改名“义和团”，自诩有神助，能避炮火，有红灯照、蓝灯照等法术，“煽惑愚氓”。他们推举越三多为统领，啸聚了数千人，其影响力蔓延十余县，声势大振，与教民拆堂修庙之争，相持不下。最终梨园屯义和团遭到清兵镇压。①

1900 年 5 月的“涞水教案”，起事发生时，义和团成员集合数百人，点燃了教堂的熊熊烈火，仇杀教民三十余人，焚毁教民房 30 余家，并在 5 月下旬打败前来镇压的清军，取得涞水大捷。之后聚众上万，占据涿州城，促使北京、天津、保定同时发难，震惊中外。②“义和拳自山东浸淫入畿辅，众亦渐盛。遂围涞水，县令祝芾请兵，直隶总督裕禄遣杨福同剿之，福同败死。进攻涿州，知州龚荫培告急。”③涞水教案的起因，系涞水县高洛村某武举人，平时与教民两造发生矛盾，互不相让，微嫌聚积成仇。一日，该举人与教民起诉讼，官司失败，被罚出制钱四百千、酒菜二十席作为赔礼。该举人感到非常受羞辱，图谋报复，却苦无良策。恰闻山东义和团刚起事，闻有异术，于是破家倾产，聘请义和拳师数人至该村，教授村中同道之人习练拳术,诵咒弄鬼，焚香播种。后惊动官府前来剿杀。武举人号召大众焚教堂，杀教士，红光四起，横尸遍街。④

德国一位牧师目睹了血腥暴力的严重程度，在一次宗教会议上禁不住发问：“只要粗略想一想，每个人都会对自己说，数百万人在这场战争中所表出的如此恐怖的愤怒一定有自己的来由。”⑤而这种来由究竟何为？我们说，正是民教争讼中的层层叠加、无所发泄，积久难平的“小怨小忿”⑥的日益汇集，万众一心，共振共仇，“百姓怨毒积中，几有及尔偕亡之愤。”⑦这些怨愤如困兽之斗，似岩浆涌动，“一旦愤发，不可遏抑。”⑧“铤而走险，激成事变。”⑨

---

①《冠县县志》卷十，1934 年，第 17、18 页。

②（清）罗正钧见《劬盦官书拾存（选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编（2013）：《近代史资料专刊——义和团史料》（上），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第 361 页。

③（清）李希圣撰：《庚子国变记》，上海史学会主编（1957）：《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11、12 页。

④《涞水教案始末记》，《中外日报》1900 年 6 月 5 日，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中文卷》，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268 页。

⑤（德）保罗柯玛斯基：《中国的战争和传教活动》，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德译文卷》，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223 页。

⑥《武乡新志》（民国白鹤等纂），乔志强编（1989）：《义和团在山西地区史料》，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第 145 页。

⑦丁日昌奏折，1870 年，（清）宝鋆等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76，第 33a 页。

⑧《书中国驻俄大臣杨星使论民教不和后》，《申报》1901 年 1 月 10 日，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文献资料汇编·中文卷》（下），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649 页。

⑨山东巡抚张汝梅奏折（1898 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清季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一），（1896—189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 223 页。

民教争讼因细事而起，细事官司审断的“安全阀”遭致破坏，“细事因而不细”，“小事因而不小”，户婚土田，日常恩怨发酵而膨大，产生蝴蝶振翅效应，诚如论者所曰：“人但知闹教之起事甚细微，而不知其所积已非伊朝矣。”①“教案愈繁，民气愈嚣，芥蒂之细，能起轩然之波；毫末之微，猝兆无穷之祸。而于民教成水火之势，而于是中外嫌疑之祸起。”②

余　论

义和团运动的研究，从来没有淡出学术的视野。它震惊了世界，深刻地影响了中国历史的进程，给转型中的中国注入一剂强心针，义和团运动之后，中国现代化步伐向纵深迈进。

就义和团运动本身来说，“在中国近代史上，没有任何重大事件像它这样拥有如此众多的各家之说。”③对于参与义和团运动的农民，人们要么将他们“神圣化”，认为他们“不畏强权”，具有“强烈的反帝爱国的民族精神”；要么将他们“妖魔化”、“贬低化”，认为他们是“盲目排外”、“愚昧迷信”、“光怪陆离”、“易受煽动”的愚民，或者“杀人图财”的暴民。

近年来，随着农民学、人类学、社会学研究的不断深入，诸如斯科特的“道义经济学”与波普金的“理性的小农”等经典理论提醒人们，“小农是富有生存智慧的”④，“农民基于生存境况所做的选择常常是谋生最合理方式，农民在生存困境的长久煎熬中世代积累传承下来使其家系宗祧绵延不绝的岂只是理性，那应该称为生存的智慧。”⑤这些理论使我们对农民“愚昧无知”、“盲目排外”、“暴力残忍”等的行为谨慎评价。换言之，义和团运动中，作为行动者的普通农民，他们的行动一定存在着“理性的成份”，有其自身的逻辑，研究者需要摒弃各种价值预设，力争回到历史的真实场景中，倾听他们的声音，尝试站在他们的

①《论办理教案首重条约》，《申报》1901 年 6 月 4 日，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中文卷（下），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734 页。
②《论民教龃龉之由》，《中外日报》，1899 年 9 月 6 日，路遥主编（2012）：《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中文卷》上，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 212、213 页。
③（美）周锡瑞著，张俊义、王栋译（1994）：《义和团运动的起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英文版序，第 2 页。
④参见[美]詹姆斯·C·斯科，程立显、刘建等译（2001）：《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北京：译林出版社；Samuel L. Popkin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⑤郭于华（２００２）：《道义经济还是理性小农——重读农民学经典论题》，《读书》第 5 期，第 108 页。

视角、以他们的行为逻辑分析问题，此正是本研究的基本取向。

近几十年来，一批法制史研究成果使人们看到，整个清代，乡村民众遇有口角纠纷，乡间龃龉时，“打官司”是他们维护正当权益的常见手段，也是雀角鼠牙争执中所产生的“小怨小忿”的宣泄通道。对于地方官府，如果民事官司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较为严重的乡村冲突。因此，民事细故司法领域实为乡村治理的敏感区，借用经典社会冲突理论，民事诉讼可谓基层秩序的“安全阀”。

西方传教士在不平等条约体系下，凭借“治外法权”，通过给教民提供“政治庇护”的方式，介入中国乡村司法审断，以吸引乡民入教，保护所谓“弱势群体”。但同时，他们是在对中国乡村文化习俗缺乏深度了解的前提下，贸然行动的；他们习惯于将中国制度与文明置于与西方现代性的比较下评断，对中国基层司法制度存在一定的偏见。“打官司”虽然多数涉及户婚田土债等日常琐细，却历来为乡民十分看重。传教士频频干预民教争讼，不仅刺激了诉讼的增加，更造成了司法审断的不公，地方官员偏袒教民现象普遍，社会秩序的“安全阀”受到损毁。面对明显的“不公”，平民对教民、传教士产生了极大怨忿，却无以宣泄，小怨郁积为大怨,终至积不能忍，爆发了义和团运动。

义和团兴起之前，清朝大学士文祥曾对诸列强发出过警示:“放弃治外法权……你们的传教士就可以到他们愿意去的地方居住和传教。”①义和团暴力平息之后，赫德忠告在华传教士：“最重要的是，他（传教士）应完全拒绝对司法和地方事务做任何形式的干涉。他应教他的人在尊重法律、支持地方当局和不做违法的事等方面胜过异教徒。”②

为此，西方传教士对中国乡村民事细故官司的不当干预，应是义和团运动兴起的核心原因。细事争讼中，愤怒已极的农民，其生存规则受到挑战，是非对错本末倒置，他们“冤抑”生成的逻辑相同，进而产生无法抑制的“共仇”情绪，表现出的特有抗拒方式。这一波及面甚广的血腥暴力事件冲突的结果，义和团拳民固然受到沉重打击，而对于西方世界而言，在中国也遭遇到前所未有的重创。

①转自（英）赫德著，叶美凤译（２００５）：《这些从秦国来——中国问题论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第 130 页。
②同上，第 133 页。

渠桂萍 女，历史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社会史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史学月刊》、《史林》、《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乡村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 30 多篇，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代表著作《华北乡村民众视野中的社会分层及其变动 1901——1949》，人民出版社 2010 年出版；获 2013 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称号。

此为工作稿